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
1	<p>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中的任何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以上、低于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p>	<p>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中的任何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低于 30%。</p> <p>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p> <p>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